附件3

建议提案办复征询意见表

李东民代表：

县政府对建议提案办理实行监督考评制度，请你对本件的办理和答复，填写意见（说明满意或不满意），寄给县政府办公室（邮编725400）。如果代表、委员未填写意见，可视为满意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议提案编号  及　 标　题 | | 90号  对县第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90号建议的复函 |
| 承 办 单 位 | | 岚皋县水利局 |
| 对  本  件  办  理  答  复  的  意  见 | 代表、委员签名： | |
| 备  注 |  | |